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北外环路安置点建
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休宁县海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4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为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北外环路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地块，该地块位于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205 国道与歙黟公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29.813219°，东经 118.170982°，面积 7973 平方米（约 11.97 亩），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该地块拟建设新塘村安置区住宅。

根据《休宁县海阳镇盐铺村、新塘村、川湖村、万全村、北街村、南街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0703 农村宅基地”、“0701 城镇住宅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本次对整个调查地块开展调查并按照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4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

历史资料：调查地块最早为农用地，2026 年场地被平整，调查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存在。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包括居民区、农田，涉及加油站、汽车测试中心和生猪屠宰企业。

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内主要为空地等。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无化学品使用痕迹，无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无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无颜色异常土壤。调查地块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农田等，存在加油站、汽车测试中心和生猪屠宰企业等企业，土壤无异味。

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检出数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标准。PID 读数最大不超过 0.2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人员访谈：目前地块内以农用地为主，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地块内无暗沟、地下水管线；地块内历史上无污染土壤和废弃物堆放，无颜色异常、气味异常土壤和油污痕迹；地块内及周边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地块周边企业无污染泄漏事故。

2、调查结论

综上，结合前期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明确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北外环路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住宅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 结论和建议

7.1 调查结论

结合前期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明确休宁县海阳镇新塘村北外环路安置点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用于住宅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7.2 建议

(1) 本地块规划作为住宅用地，目前地块内主要为空置地，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和规范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保护地块土壤避免受污染，确保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使用状态。

(2) 地块后续使用过程中应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和相关环保手续，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外来土堆放等现象。